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團體就題為"供議員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所載各項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的意見

共有28個團體／人士就2008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提交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其中15個團體／人士特別就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意見，該等意見綜述於下表：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意見 |
|---|---------------------------------------|
| 適用於政府(條例草案第3條)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 | |
| 對方案A的意見： | |
| 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798/07-08(01)] | 支持方案A (在口頭陳述意見時提出)。 |
|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 支持方案A，並應把"政府"一詞界定為包括"公共主管當局"。 |
|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 支持方案A，並應在擬議新訂第3條中，在"政府"之後加入"及公共主管當局"。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意見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 | <u>支持方案A</u> 。 |
| 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 | <u>支持方案A</u> 。 |
| 關注香港歧視政策網絡 [CB(2)798/07-08(06)] | <u>支持方案A</u> 。 |
|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CB(2)798/07-08(07)] | <u>支持方案A</u> ，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作為行政機關及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
| 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 | <u>支持方案A</u> ，而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政府的行為、政策、措施、職能、執法及事務。 |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 | <u>支持方案A</u> 。 |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 | <u>支持方案A</u>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759/07-08(03)] | 方案A不足以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和活動。若立法原意是要對政府具約束力，則除了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外，亦應收納與《性別歧視條例》第21及38條、《殘疾歧視條例》第21及36條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17及28條相若的新增條文。 |
| Kelley LOPER博士 | 方案A不足以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和活動。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p> |
|---|--|
|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 <p>方案A並不能解決條例草案只限適用於政府的職能範疇這個問題。在此方面可以辯稱，只有在政府的作為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時，有關法例始適用於政府。</p> |
| <p><u>對方案B的意見：</u></p> | |
|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 <p>方案B使條例草案未能適用於各項政府職能及權力，政府作出的歧視因而不在于平機會司法權限的範圍內。</p> |
| <p>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p> | <p>由於方案B保留了條例草案現有第3條，與第3條有關的問題仍然存在。</p> |
|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 <p>方案B最不可取。</p> |
| <p><u>對方案C的意見：</u></p> | |
| <p>Kelley LOPER博士</p> | <p><u>屬意方案C</u>，因為該方案會確保條例草案妥為適用於政府。</p> |
|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 <p><u>支持方案C</u>。</p> |
|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 <p>方案C會擴闊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公共職能的行使。在該方案下，"公共主管當局"這個用語的涵蓋範圍，可視為較3項反歧視條例所採用的"政府"一詞更廣。若採納該方案，可考慮在擬議新訂第34A條中加入"騷擾"。至於第34A(2)(b)條基於甚麼理據不把行政會議和其他行使《基本法》指定職能的主管當局包括在內，此點並不清楚。</p>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意見 |
|--|---|
|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 方案C太複雜，未能令法例簡明清晰。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4條)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I] | |
| <u>對方案A的意見：</u> | |
| 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 | <u>支持方案A</u> ，但須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5)條。 |
|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 <u>支持方案A</u> ，但須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5)條。 |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 | <u>支持方案A</u> ，但須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5)條。 |
| 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 | <u>支持方案A</u> ，但須刪去條例草案第4(3)至(5)條。 |
| Kelley LOPER博士 | <u>支持方案A</u> 。 |
| 平機會 [CB(2)759/07-08(03)] | 方案A所訂的新方法範圍較廣，技術性較低。該新方法採用"條文、準則或常規"，而不是3項反歧視法例所用的"要求或條件"。在新方法下亦無需作出人數比例的比較，當中僅規定，小眾群體中某個別人士只須證明當與其他人比較時，該群體會蒙受不利，而該個別人士乃蒙受不利群體的一員。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p> |
|--|---|
| | <p>只有在歧視者能證明有關的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時，才可根據新增第4(1A)(c)條提出免責辯護。按照既定原則，這可能需要權衡考慮採取其他做法，即使其他做法或會招致額外開支，但只要該等開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屬不合情理，便可採取其他做法。</p> |
|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 <p>方案A似乎沒有解決間接歧視的問題。雖然直接歧視頗易分辨得到，但間接歧視卻不然，因此應解決該問題。</p> |
|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 <p>除非刪去條例草案現有第4(2)至(5)條，否則方案A不會產生實際作用。</p> |
| <p>關注香港歧視政策網絡 [CB(2)798/07-08(06)]</p> | <p>方案A保留了條例草案現有第4(5)條，而該條文是有問題的，因為當中意味可能被起訴的人應無須為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承擔任何額外開支，或提供任何額外服務。</p> |
| <p>香港僱主聯合會 [CB(2)783/07-08(05)]</p> | <p>將"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區分撤銷的建議令人關注。現行每項反歧視法例均對兩者作出區分，而在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同樣有此區分。</p> |
| <p><u>對方案B的意見：</u></p> | |
|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 <p>由於沒有關於南非情況的充分資料或任何擬議條文文本，該等團體無法就方案B提出意見。</p> |
|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 |
|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意見 |
|---|--|
|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 方案B並不可取，因為該方案的基本概念有別於現行反歧視法例。 |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II] | |
| <u>對方案A的意見：</u> | |
|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 <u>支持方案A</u> 。 |
|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 <u>支持方案A</u> ，但須刪去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相關項目，以及把擬議新訂第7A條中"近親"一詞改為"有聯繫人士"。 |
| 平機會 [CB(2)759/07-08(03)] | 若新訂第5A條的用意是保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另一種做法是藉對單程通行證計劃的提述，把受害人限於從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而非用"不具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年期"作為歧視理由，因為屬中國族裔而沒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人士，可以來自世界任何其他地方。 |
| <u>對方案B的意見：</u> | |
| 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 | <u>支持方案B</u> ，但須在條例草案中： (a) 加入下列新訂第8(2)及(3)條：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p> |
|---|---|
| | <p><u>"第8(2)條</u> 在本條例中，"基於種族"包括基於某人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即是指由一般所謂屬於中國族裔，而非香港永久居民或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組成的社群，當中亦包括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有關的人被視為屬獲內地主管當局發給單程證來港定居，而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的群體的成員。</p> <p><u>第8(3)條</u> 在本條例中，"種族群體"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p> <p>(b) 刪去現有第8(3)(b)(i)及8(3)(c)條。</p> |
|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 <p>方案B沒有清楚說明立法原意是否要把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行為列為違法。該方案只是從條例草案第8(3)條中刪去對"永久居民身份"、"居留權"及"居住年期"的提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會否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此點仍不清楚。</p> |
| <p>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p> | <p>在方案B下，第8(2)至(6)條是不能接受的，該等條文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p> |
| <p>語文方面的豁免(條例草案第58條) [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附錄IV]</p> | |
| <p><u>對方案A的意見：</u></p> | |
|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759/07-08(01)]</p> | <p>方案A中擬議新訂第(1C)(a)款有所不足，因為當中並無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任何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p>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意見 |
|---|---|
| | 方案A中擬議新訂第(1C)(b)款有所不足，因為當中並無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其與病人之間的任何口頭溝通，為病人安排其本國語文翻譯員進行逐字翻譯。 |
| 平機會 [CB(2)759/07-08(03)] | 方案A中擬議新訂第58(1C)條應作出修改，以列舉例子方式，訂明醫療服務提供者理應如何提供服務來照顧病人的需要，以及為不能引用第58(1)條所訂例外情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訂立"不合情理的困難"此項免責辯護。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 | 反對方案A中擬議新訂的第(1B)及(1C)款，因為當中並無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任何藥物標籤或在治療過程中，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 |
| <u>對方案B的意見：</u> | |
|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 <u>支持方案B</u> 。 |
| 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 | <u>支持方案B</u> ，但須刪去擬議新訂第5B(5)條。 |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 | <u>支持方案B</u> ，但須刪去擬議新訂第5B(5)條。 |
| 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 | <u>支持方案B</u> ，但須把擬議新訂第5B(5)條定為期滿失效條文。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p> |
|---|---|
| <p>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p> | <p>支持方案B，但須把擬議新訂第5B(5)條定為期滿失效條文。</p> |
|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 <p>方案B的作用看來是，若中英兩種語文並用，在擬議新訂第5B(3)條下不會構成歧視。然而，一些小生意經營者要用中英雙語與顧客溝通，可能會有困難。</p> |
|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p> | <p>反對方案B中擬議新訂的第(5)款，因為當中並無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任何藥物標籤或在治療過程中，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4日